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組織規程

98.2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通過

98.4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5.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班以教授電機、電子與資訊等相關領域之學理及應用科學，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班設置班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班班務，由院長指定本院同仁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班設班務會議及下列各種委員會
- 一、班務會議：由院長、助理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班主任及各班導師組成，審議本班事務。
  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：由班主任、各系所之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以及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負責研擬與審訂課程、教學有關事項。
  - 三、學生事務委員會：由班主任、學士班各班導師以及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研擬及審訂與學生有關事務。
  - 四、招生委員會：由各系所推派各系所代表一人與班主任共同組成，負責招生事宜。
  - 五、導師工作委員會：由班主任、學士班各班導師共同組成，辦理本班導師相關事務與優良導師推薦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